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文律证字(2009)002 号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 二 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文律证字(2009)002 号

**致：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在下文中统称为“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京审字[2009]第 1-002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其他更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其他有关法律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7,081,763.73 元、38,659,051.36 元、56,776,874.9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34,158,123.94 元，60,381,404.97 元、62,757,446.88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3,650,915.85 元、383,104,555.84 元、483,055,133.1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其他实质条件并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中要求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别与北京电研凤翔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深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研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法人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北京电研凤翔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深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研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4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

上述股份划转事项已取得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网产业〔2008〕353 号文批准，并经北京市产权交易所鉴证，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划转前        |         | 划转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800,000 | 63.50%  | 50,800,000 | 63.50%  |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 -          | -       | 18,400,000 | 23.00%  |
| 北京智深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7,384,614  | 9.23%   | -          | -       |
| 北京电研凤翔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6,707,693  | 8.39%   | -          | -       |
|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5,600,000  | 7.00%   | 5,600,000  | 7.00%   |
| 陕西中加投资有限公司       | 5,200,000  | 6.50%   | 5,200,000  | 6.50%   |
| 北京电研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4,307,693  | 5.38%   | -          | -       |
| 合计               | 80,000,000 | 100.00% | 80,00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划转已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业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08 年度        | 2007 年度        | 200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5,986,076.26 | 377,168,133.29 | 338,464,122.00 |
| 营业收入     | 483,055,133.11 | 383,104,555.84 | 343,650,915.85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8.54%         | 98.45%         | 98.49%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修改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文件规定的范围，发行人目前存在以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实际控制人张新育先生。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中加投资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锐南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

4、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科锐北方的关键管理人员张新育、何大海、袁钦成、王迅、安志钢、申威、王建、王予省、胡兆明、尹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二）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分别为 267.9 万元、288.7 万元和 306.99 万元。

### 2、委托试验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须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并须经过国家认可的试验室进行型式试验，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后，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和型号证书后，才取得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的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是国家认可的试验室之一，发行人生产的配电及控制设备部分产品的型式试验委托该中心进行，因此发行人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存在委托试验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委托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服务费用按双方所签订的《检测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执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制定。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支付的服

务费用分别为 22.58 元、10.98 万元和 44.3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对外购货金额的 0.10%、0.05%、0.15%。

### 3、借款担保

(1) 科锐北方及张新育先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 BZ153 号），鉴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担保，科锐北方及张新育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2008 年 4 月 17 日，科锐北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BJ 海淀 ZHBZ08004），科锐北方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BJ 海淀 ZHDK08004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8 年 9 月 2 日，科锐北方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YYB07（高保）20080008）、张新育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YYB07（高保个人）20080004），为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YYB071011080063《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或依市场定价原则确定，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以下专利：

- 1、一种雷电流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720173616.4），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 2、一种故障指示器的卡线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20000412.5），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 月 4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 3、一种故障指示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20000411.0），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 月 4 日，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履行合同的具体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修改为：

### 1、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海淀支行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BJ 海淀 ZHDK08004001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7.47%，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17 日至 2009 年 4 月 17 日止。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BJ 海淀 ZHBZ08004）。

《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 123010 字第 006 号），借款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7.47%，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2009 年 5 月 29 日止。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 123010 字第 011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7.47%，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至 2009 年 7 月 17 日止。发行人以拥有的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6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 3 层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2008 年 123010 字第 011-1 号、2008 年 123010 字第 011-2 号）。

《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YYB071011080063），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 7.47%，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08 年 9 月 5 日至 2009 年 9 月 5 日止。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张新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合同》，武汉科锐与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A101M08006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09 年 3 月 21 日止。武汉科锐以拥有的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房地产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抵 A101M07002 号）。

## 2、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签订两份《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2008 年 123010 字第 011-1 号、2008 年 123010 字第 011-2 号），以其拥有的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6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海淀区上地四街 1 号 3 层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担保。

《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8 年 DYF153），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鉴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借款人民币 2500 万元提供担保，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怀柔区北房镇龙云路 2 号的房地产作为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抵 A101M07002），武汉科锐与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东湖开发区关南工业园房地产作为抵押为其与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 月 16 日期间签订发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新增以下修改：

1、根据发行人原股东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将转让情况及转让后股权结构写入章程。本次章程修改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分别与北京电研凤翔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深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研人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将无偿划转情况写入章程。本次章程修改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业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变动或增加的内容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8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关于 2009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有效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等议案。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2009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7 次，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3 次，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8 次。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助如下：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中科园发[2007]12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 2008 年收到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字[2000]25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并经海淀国税局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2008 年增值税退税 78,206.14 元。

根据怀柔区人民政府怀政(2005)41 号《印发怀柔区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科锐博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获得的怀柔区 2007 年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731,171.00 元。

##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以下诉讼：

因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向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3,251,614.67 元。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与被告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签订《和解协议》，约定：被告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先付 100 万元给发行人，发行人据此撤诉；从 2009 年 2 月起每月月底还款 20 万元，并确保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共付清 100 万元；剩下的 1,251,614.67 元从 2009 年 7 月到 2009 年 11 月，每月还款 20 万元，其余 251,614.67 元于 2009 年 12 月月底前一

次性付清；如聊城华瑞电气有限公司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还款，需每日支付所有剩余款的万分之三作为滞纳金。2009年1月22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聊商初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根据以上事实，上述诉讼已经达成和解，并由发行人撤回起诉，审理法院依法作出准予撤诉的法律文书，该诉讼已了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同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一、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 凯：

曲凯

梁清华：

梁清华

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